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董事、监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广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863,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353,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509,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9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4,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肖硕彬、李欣蔓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648,6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443%;反对196,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24%; 弃权18,30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3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派肖硕彬、李欣蔓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322,469.9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上述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88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	08*****506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3	08*****789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	08*****251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5	08*****515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咨询联系人:景晶

咨询电话:028-63231548

传真电话:028-63231549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5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1-07); 2021年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0、2021-11、2021-27、2021-41)。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5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 %,最高成交价1.45元/股,最低成交价1.08 元/股,已回购金额50,547,083.85元(不含佣金)。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1年1月8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130,547,118股的25%。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1—02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06月01日, 公司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7,409,0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1%。本次股份质押后,联发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9,8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7.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接到本公司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发集团	否	9,800,000	否	否	2021/06/01	2022/05/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7	1.32	补充公司非房板块营运、非房项目改造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发集团	57,409,014	7.71	0	9,800,000	17.07	1.32	0	0	0	0

3、风险提示

联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1—02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3,681,781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33,91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6.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203,681,781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9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1 年 6月2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面负责办理与(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项目用地竞投、签署相关用地协议、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用地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项目投资的具体方案、实施步骤等;

(3)签署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文件;

(4)办理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740.11万元 (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多台设备,项目已达到预期回报。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需要,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慈溪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5,5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5,072万元)。 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39,2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72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单位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慈孝西路8号

3、单位性质:市政府派出机构

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

2、投资总额:115,5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5,072万元,项目建设并达产后,预计年销售达235,772万元,年审均税费42.25万元以上。项目将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39,2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721万元)。

(三)项目选址

1、一期项目初定选址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高新区Ⅱ202129#地块,用地面积56021平方米(84.0315 亩),具体以实际出让结果为准。

2、项目用地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同时依照《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慈政办发(2018)113号),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有工业地块将以“标准地”方式出让。工业用地起拍价格初定为50万元/亩,具体以“招拍挂”价格作为最终实际出让价。若乙方未竞得土地,则此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承担义务

1、甲方确保在乙方开工建设时进场道路、临时供水、供电贯通;乙方投产时,自来水、供电管线到达乙方红线范围内。

2、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建设规划等相关事务。

(四)乙方承担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规划环评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进度条款

企业应在210个日历天(以“招拍挂”成交日后一日开始计算,第210日为“标准日”)内完成工业项目备案或核准、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规划审批等有关报批手续,办妥施工许可证并组织施工。

为保障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顺利推进,双方约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要求为: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土地招拍挂成交后210日为“标准期”,“标准日”当天开工面积应不少于《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容积率的对应面积。投资项目在“标准日”后开工建设的,每推迟30日(不足30日按30日计)需缴纳违约金0.5万元/亩。超过90日未及时缴纳违约金的,每日增收50元/亩的违约金。

(六)项目建设及土地使用权条款

1、项目开工建设前,因市场、生产经营等相关因素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国土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2、项目开工建设后,确需变更调整原投资项目的,须经市产业建设服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同意,待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后,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环保、经济发展等相关部门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3、乙方未按规定与管委会签订《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土地出让成交无效。

4、乙方获取沿路、沿河地块,按控规要求属于公共绿化带部分的,由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建设绿化带等市政园林设施。该部分绿化面积计入企业整体。绿化产权属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所有。

(七)附则条款

1、乙方或乙方成立以受让宗地为注册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为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主体,乙方或新公司就履行本项目相关一系列协议项下的乙方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今后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参与政府的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但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预计年销售额、年审均税费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7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740.11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18】33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9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7,240,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59,843,465.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34.60元(不含增值税)。

2018年9月27日,兴瑞科技、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兴瑞科技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兴瑞科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2月1日,兴瑞科技及兴瑞科技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2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及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香港兴瑞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6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29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越南兴瑞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16日,兴瑞科技、越南兴瑞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支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监管。

2020年4月30日,兴瑞科技、东莞中兴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兴瑞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21,607.80	21,607.80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14,601.52	14,601.52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4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412.63
合计			45,327.02	39,739.65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兴瑞科技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美元向香港兴瑞增资并转投设立越南兴瑞,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

2、第二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兴瑞科技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向香港兴瑞增资1,000.00万美元, 香港兴瑞进而向越南兴瑞增资1,000.00万美元, 兴瑞科技将原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

3、第三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情况

兴瑞科技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增资,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兴瑞科技全部募集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13,227.70	13,227.70
2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越南兴瑞	13,760.10	13,760.10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2,221.52	2,221.52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东莞中兴瑞	12,041.00	7,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412.63
合计			50,368.02	39,739.65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次项目已实施完成。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币种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0409	81,505,364.47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注:截止2021年5月24日,上表的账户余额包含尚待支付给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2800万元增资款。

截止2021年5月24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还有2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1)	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待支付尾款金额(4)	募集资金余额(5)=(1)+(2)-(3)-(4)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227.70	1,886.97	7,064.13	310.43	7,740.11

五、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兴瑞科技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多台设备,项目已达到预期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1年5月2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64.1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7,740.11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该项目在公司原有技术和产能基础上,采用先进设备、改造现有设备和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等新增产能。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兴瑞科技经研究和分析,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建筑工程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再支出,同时节省了部分设备投入。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740.11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存续,待合同尾款和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